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协会罢工险条款(货物) 1/1/09
注册号: C00006031612016123002031

承保风险

风险条款

- 1、本保险承保因下列原因引起的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毁损，但下列第 3、4 条之规定除外：
1.1 由于罢工工人、被迫停工工人、参与工潮、暴动或民变人员；
1.2 恐怖行为造成的。恐怖行为是指任何人的行为，其代表或与任何组织有关联，此种组织诉诸武力或暴力，实施旨在颠覆或影响某政府的行动，不管该政府是否合法成立；
1.3 出于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教动机行为的任何人造成的。

共同海损条款

- 2、本保险承保根据运输合同和/或准据法和惯例理算或确定的共同海损及救助费用，其产生是为了避免根据本（罢工险）条款承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与避免该损失有关。

除外责任

普通除外条款

- 3、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不承保下列事项：
3.1 归因于被保险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3.2 保险标的之正常渗漏、重量或容量之正常减少，或自然耗损。
3.3 由于保险标的之包装或配制不固或不当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本条款 3.3 所指之「包装」包括在集装箱或货箱内之积载，但仅适用于此种积载完成于本保险生效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所为的情形）
3.4 保险标的之固有瑕疵或性质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3.5 直接由于迟延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即使此项迟延系因承保风险引起（但根据上述第 2 条共同海损条款支付的费用则不在此限）。
3.6 因船舶所有人、经理人、租船人或营运人破产或陷入财务困境引起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3.7 因罢工、停工、工潮、暴动或民变造成的各种劳动力缺乏、短缺或抵制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3.8 基于航程或航海上的损失或受阻的任何索赔。
3.9 由于任何使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合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能或放射性物质所制造的武器而产生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3.10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因而引起的内乱，或任何交战国间的敌对行为造成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不适航及不适运除外条款

4

- 4.1 本保险概不承保损失、损害或费用，如其起因于：
4.1.1 船舶或驳船不适航或对保险标的之安全运输不适合，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的装载其上时对此种不适航或不适运知情；
4.1.2 集装箱或托盘对保险标的之安全运输不适合，如果装入或装上发生在本保险责任开始之前，或者是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实施的，而且他/她们在装载时对此种不适合知情。
4.2 如果保险合同已经转让给根据一个有约束力的合同已经善意购买或同意购买保险标的之根据本保险合同索赔的人，上述第 4.1.1 条规定的除外责任对其不适用。
4.3 保险人放弃载运保险标的到目的港的船舶不得违反默示适航保证或适运保证。

保险期间

运输条款

5. 5.1 除下述第 8 条另有规定外，本保险责任始于保险标的的首次从（在保险合同注明地点的）仓库或存放地点为开始运送而为立即装入或装上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而移动之时，在通常运送过程中连续并且终止于：

- 5.1.1 在保险合同中注明目的地从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全部卸到最后仓库或存放地点，
- 5.1.2 在保险合同注明的目的地或之前从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全部卸到任何其他仓库或存放地点，其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用作通常运送过程以外的存放或分发，或
- 5.1.3 在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选择将运输车辆、其他运输工具或集装箱用作通常运送过程以外的存放，或者
- 5.1.4 保险标的在最后卸港从船舶卸下满 60 天，
以上各项以先发生者为准。
- 5.2 如果在最后卸港从船舶卸下后，但在本保险终止之前，保险标的被转运到非本保险承保的目的地，本保险，在依然受前述第 5.1.1 条到第 5.1.4 条规定的终止所限制的同时，终止于为向此其他目的地转运而首次移动之时。
- 5.3 在被保险人不能控制的迟延、任何绕航、强制卸货、重装或转载期间，以及船东或承租人行使根据运输合同赋予的自由权产生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期间，本保险继续有效（但须受上述第 5.1.1 条到第 5.1.4 条规定的终止和下述第 6 条规定的制约）。

运输合同终止条款

- 6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不能控制的情况，运输合同在其载明的目的地以外的港口或地点终止，或运送在如同上述第 5 条规定的卸下保险标的前另行终止，那么本保险也按下列规定终止，除非通知了保险人并在本保险有效时提出继续承保的要求，并且受保险人要求的附加保险费的制约
- 6.1 直至保险标的在此种港口或地点出售并交付，或者，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直至保险标的的到达此种港口或地点满 60 天，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或者
- 6.2 如果保险标的在上述 60 天（或任何约定的延展期间）内被运往保险合同载明的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直至根据上述第 5 条的规定而终止。

变更航程条款

- 7 7.1 如果在本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改变了目的地，被保险人应将此情况迅速通知保险人，以便双方重新约定保险费率和条款。
- 7.2 如果保险标的开始了本保险期待的运送（根据第 5.1 条），但是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不知道船舶驶往另一目的港，本保险责任仍应视为从开始此种运送时开始。

理赔

保险利益条款

- 8 8.1 被保险人在损害发生时，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始能要求本保险项下之赔偿。
- 8.2 依上述 8.1 之约定，被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所发生之保险标的之损失，有权利要求赔偿，即使损失发生于保险合同签订之前亦同，除非被保险人知道损害已经发生而保险人不知情。

增值条款

- 9 9.1 若被保险人对本保险之保险标的投保增值保险，该保险标的之保险价值应视同承保保险标的的本保险与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而本保险之责任则按其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之比例分担。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出所有其他保险有关保险金额之证明。
- 9.2 本保险为增值保险时，必须适用下列条款：
被保险人投保同一损害风险之增值保险，该保险标的之保险价值应视为原保险与全部增值保险二者保险金额总和，而本保险之责任则按其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之比例分担。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有关保险金额之证明。

保险利益

10 本保险

- 10.1 承保被保险人，包括作为以他的名义或代表他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或作为受让人索赔保险赔偿的人。
- 10.2 不扩展至或以其他方式使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受益。

减轻损失

被保险人义务条款

11 当发生本保险承保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有义务：

11.1 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或减少这种损失，并

11.2 保证适当地保留和行使对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保险人除负责赔偿承保责任的任何损失外，还应补偿被保险人为履行上述义务产生的任何适当和合理的费用。

放弃条款

12、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救助、保护或恢复保险标的所采取之措施，不得视为放弃或者接受委付或影响任何一方当事人之权益。

避免延迟

合理处置条款

13、被保险人在任何其所能控制的情形下应作合理而迅速行事，为本保险条件之一。

法律及惯例

法律及惯例条款

14、本保险适用英国法律及惯例。

注：根据第 6 条规定要求继续承保的，或根据第 7 条规定通知目的地变更的，被保险人有义务立即通知保险人，此种权利取决于被保险人业已履行这项义务。